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18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

被告 葉建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5,072元，及其中新臺幣52萬2,273元，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第1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5,072元，及其中522,273元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18%計算之利息；嗣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75,072元，及其中522,273元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99%計

01 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法條規定
02 相符，應予准許。

03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5 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向伊申請信用貸款
08 （帳號：000-000000-000）540,000元，約定借款利率自貸
09 放日起按伊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被告借款時為
10 1.49%）加碼週年利率14.5%（即以15.99%計算），被告應自
11 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
12 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
13 清償，尚欠伊575,072元（包含本金522,273元、利息51,668
14 元），及本金522,273元自113年12月25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
15 計算之利息未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
16 件訴訟。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19 暨約定書、帳務查詢、撥款紀錄、帳戶沖償明細等件為證
20 （本院卷第13至29頁、第47至99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
21 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2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
23 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
2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